

枣庄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指引

居 住 区



一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

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

- ①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。
- ② 住宅小区、农村居住区，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。
- ③ 住宅小区、农村居住区建立健全社区、村党组织领导下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、业主等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。
- ④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，配合做好业主的组织、动员、宣传工作。
- ⑤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、维护，指导、督促业主分类投放，对不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规劝、制止。

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职责



1. 建立制度

结合单位实际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管理台账，记录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。

2. 配置设施设备

按照便于投放、以量定桶的原则，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，保持收集容器整洁完好。



3. 宣传引导

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，在投放点张贴分类宣传海报、分类指南等宣传品，引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。

4. 检查督促

及时规劝、制止不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。



5. 分类移交生活垃圾

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。

二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

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四类：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，具体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如下：

分类收集容器



- 1.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的颜色分别为蓝色（色标为PANTONE 647C<C:100,M:60,Y:0,K:20>）、绿色（色标为PANTONE 2259C<C:100,M:0,Y:100,K:30>）、红色（色标为PANTONE 485C<C:0,M:100,Y:100,K:0>）、黑（灰）色（色标为PANTONE Black 7C<C:0,M:0,Y:0,K:100>）。
- 2.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符合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（GB/T 19095-2019）的有关要求。
- 3.各类收集容器的设置数量要与四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相匹配，按照“以量定桶”的原则合理设置。

垃圾分类投放点

1.设置原则

- ①居住区应遵循“因地制宜、以量定桶、便于监管”的原则合理配置分类投放点及分类收集容器。





- ②原则上每300-500户设置1处投放点，
独栋户数超过200户的可设置1处投放点。
- ③每个小区在出入口设置至少有1处四分类的主要投放点，其他投放点成组设置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，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的数量比例为1:3至1:5，可根据每个小区垃圾产生量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模式选择

各居住区根据自身空间条件、内部环境自行选择投放点模式，各住宅区应积极开展投放点升级改造，推进“撤桶并点”工作。

· 基础版



即在合适点位设置划定区域，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各类垃圾桶，垃圾桶颜色、标识正确规范。

· 升级版



即在合适点位划定区域，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各类垃圾桶，并建设防雨防晒设施，配备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、宣传栏等。

· 高级版



即在合适点位建设具有一定空间的密闭箱房，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四类垃圾桶，具有遮雨、照明、洗手、擦手等功能，配备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、宣传栏等。

专业垃圾暂存点

- ① 住宅区应设置专业垃圾暂存点，暂存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、园林垃圾等专业垃圾，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，整洁有序。
- ② 规模较小不具备设置专业垃圾暂存条件的住宅区，由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就近、方便的原则确定集中暂存场所。
- ③ 专业垃圾暂存点应设置明显标志，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指引牌。



三、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

- ① 加强投放设施设备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的日常维护，确保其功能完好、摆放合理有序、颜色标识正确规范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。
- ② 加强投放点、暂存点及其周边卫生保洁，定期开展消杀，避免异味和蚊蝇滋生。
- ③ 及时交付清运生活垃圾，防止垃圾冒桶满溢。
-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、交运记录、督导记录等有关情况。

四、相关法律责任

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，由区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



**垃圾分类
从我做起**

